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固经开环函〔2024〕9号

关于《鑫佳源废旧油品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固原市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鑫佳源废旧油品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专家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固原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工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园区厂房，租赁场地总占地面积 2000m²，拆除部分闲置建筑物，新建 1 栋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为 431.25m²，年回收、贮存废矿物油 2000t，厂区最大贮存量 88t。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2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主要用于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治理。

二、总体要求

经专家评审，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

设。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必须严格落实施工场地 6 个 100%有关要求，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降低扬尘产生量。

（二）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产生量小，属于间歇式排放，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严格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噪声防治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扩散传播。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部分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回收的集中收集运输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装卸及贮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1套“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采取加强车间通排风、优化设备选型以及加强管理维护等措施。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输油泵、风机等设备，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危)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危)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清罐底泥以及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清罐底泥以及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各自收集装置内,暂存于贮存车间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设计和环评要求严格施工、规范运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五、有关要求

(一)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限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同时,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须建设期内在全国统一的排污权

交易平台上，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并作为取得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三）项目运营后要接受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支队日常监管。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2日

